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家長會獎勵辦法

111年01月06日110學年度第一次常務委員會修正

112年08月06日111學年度第二次常務委員會修正

壹、目的：為激勵本校教師專業熱忱及拓展學生學習視野，培養多元化之學習，樂享成功經驗，提升教學績效，增進學習品質，並鼓勵師生重視學習歷程與成果，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獎勵方式：

- 一、個人或團隊參加各級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之協會或民間機構(不得為營利機構)主辦，有各級政府機關核准文號(不得為轉函知會)之各類競賽活動，並經學校獲准代表學校參加之各項競賽活動。
- 二、以上獎勵包括師生個人、團隊、指導教師、指導教練或指導人員，適用本獎勵辦法。

參、獎勵辦法：

- 一、獎勵經費由家長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
-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凡第一次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若無得名或獲得區級第3名，特以區級第2名獎勵頒發。
- 三、獎勵以學年為計算基準，每學年各類競賽單項級別之最佳成績擇一申請獎勵。
- 四、團體賽成績獎勵，比照個人組獎勵方式頒發，每人獲同額獎勵，不因人數多寡而有所差異。
- 五、參加同一主辦單位之比賽，同時獲個人或團體績優獎項時，擇一項最優獎勵辦法計算，另一項成績獎勵減半計算。
- 六、主辦機關未明訂名次而以文字訂定獎勵方式者，則以該活動獎勵規則之順位予以認定。例：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以此類推。
- 七、指導教師、指導教練或指導人員之獎勵，比照學生個人賽獎勵標準發放，未實際指導參賽學生或參賽團隊，或只針對團隊中之個別指導，不列入獎勵，以上實際執行事實由各處室承辦人及主任協助認定。
- 八、各項競賽活動成績獎勵，僅計入前三名，藝文類之市級以上競賽活動增列佳作或第四名予以獎勵。
- 九、敘獎須由指導老師或教練檢附證明文件，教師參賽由學校業務承辦人，依本辦法申請書(附件一)，向家長會幹事提出申請，經家長會核定後，通知各業務承辦人，提送家長會動支單(經核章後之申請書黏貼於家長會動支單)執行獎勵核發。

十、非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比賽，一律需事先提出申請備查及比賽參加之隊伍，並經家長會備查同意，否則不予以承認成績及獎勵。

若冠名全國比賽，則獎勵以市級比賽加計 20% 為獎勵。

若屬於市級比賽，則獎勵以市級獎勵減 20% 計算獎勵。

十一、所有比賽，不得有冠名廠商及其文教機構名稱，否則不予以計算成績。

十二、協會盃獎勵，以學年計算乙次為準。

肆、獎勵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個人或團體每位成員	敘獎人員	競賽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教師參賽	市級競賽	1,000	800	600	500
全國競賽		2,000	1,500	1,200	1,000	
國際競賽		3,000	2,000	1,500	1,200	
學生、 指導老師、 指導人員	區級競賽	300	200	100	-	
	市級競賽	600	500	400	300	
	全國競賽	1,000	800	600	500	
	國際競賽	2,000	1,500	1,200	1,000	

伍、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經由學校與家長會討論後，提交家長委員會修訂之。

陸、本辦法經家長常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學校校長公佈實施修改亦同。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家長會獎勵辦法申請書

112.08.06 修訂

承辦人	(此欄位家長勿填)		申請日期				
參賽前填報	申請項目	區域別	競賽名稱	名次	人數	金額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協會盃				
			<input type="checkbox"/> 市級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市級協會盃				
			<input type="checkbox"/> 區級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級協會盃				
		□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協會盃				
			<input type="checkbox"/> 市級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市級協會盃				
			<input type="checkbox"/> 區級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級協會盃							
事前備查核可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會長：(簽核及日期)				
申請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此欄由學校單位填寫)						
參賽後提交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簡章資訊(參賽前填報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獎牌或獎盃數位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相關手冊影本(含封面及名冊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獲獎相關資訊(承辦人核章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獲獎之參賽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送證明文件後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發總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填寫阿拉伯數字)(由學校單位填寫)						

※申請流程：申請承辦人於參賽前填表並附上競賽簡章資訊↓提交家長會幹事申請↓家長會會長事前備查審核↓申請單家長會幹事備存↓申請承辦人參賽後提交檢附資料↓申請獎勵金核發流程。

處室主任：

校長：

會長：